# 臺灣省雲林縣西螺鎮福興里第2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雲林縣西螺鎮第2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	歷	經歷	政	Į.
1		邱敏雀	10	女	臺灣省屏東縣	無	國立高雄高商		西螺鎮福興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雲林縣健身操協會 第四屆 理事長 雲林縣健身操協會 榮譽理 事長 音積電慈善基金會志工 高雄市模擬國民法官	<ol> <li>1、爭取經費推動社區營造,鼓勵居民參與經營社區生活及地方創生,促進社區長遠發展。</li> <li>2、配合公所推動老街再造及中央市場商業環境拓展,活化商業機能,重返繁榮景象。</li> <li>3、推動里內長者日托照護體系、老人照護服務,協助減輕者家庭負擔;組織社區健康促進會,定期舉辦健康戶外,促進居民身心健康。</li> <li>4、落實街區環境清潔維護,定期清理街道、溝渠及修剪樹維護里內居家生活環境清潔。</li> <li>5、協助公所爭取建設西螺大橋公園,展現西螺大橋特有景吸引外地遊客,激發旅遊能量,促進地方繁榮發展,期來西螺街區風華再現。</li> </ol>	市場為新木朝
2		陳翠華	52年4月10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小畢業		一、西螺鎮17.18.19.20.21 屆福興里長 二、西螺鎮農會農事小組長 二、第一屆福興社區理事長 四、文昌國小家長委員會 問 五、雲林縣97年度特優里長	一、推動里政全心全力服務里民。 二、關懷老人福利照顧弱勢貧困。 三、改善里內溝渠清潔環境衛生。 四、美化社區營造優質生活環境。	

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
  - 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
- 至下午四時止。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 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 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 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 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 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 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 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 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 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 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 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 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 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 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 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
- A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B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C.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 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D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E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 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	器 次	草 尤	<b>卖</b>	
選選票	號次欄	相 光 囊	候選人姓名欄	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 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- 1**、選举示行下列**信 1. 圏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(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)
- 七、其他:(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)



### 八、投開票所地點表:(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)

### 九、防疫宣導注意事項:

- 1.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,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- 2.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,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cec.gov.tw)。

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中央選舉委員會